

区党建服务中心布展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5 号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2026年05月15日

2026年05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000260324197125-13338357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区党建服 务中心布 展费	1		2694000.00	通过对位 于同济路 666 号宝 地启园的 宝山区党 建服务中 心的空间 进行展陈 设计,实施 并打造成 面向党员 干部和园 区白领的 高品质党 建宣传阵 地。	2694000.00	

2、资金编号:1326-000184791; 内部编号: 2026-3-0184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工交付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落实预留份额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5、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 王老师。

6、采购单位项目联系电话: 021-56139218。

7、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人: 田果枝。

8、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电话: 15900793236。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区党建服务中心布展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	项目级
3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关联关系	项目级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6-05-19 至 2026-05-26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6-08 09:30:00 时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且派授权代表将上传的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 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届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6-08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开标,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5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561392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50号3号楼4楼 联系人：田果枝 电话：田果枝
3	项目名称	区党建服务中心布展
4	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服务期	详见公告
6	服务地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7	项目预算金额	2694000.00 元
8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不允许转包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2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13	招标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过时不候。
15	投标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投标	1、投标方式：网上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五条规定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二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网上投标文件为准。

		<p>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p> <p>3、投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p> <p>4、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一正二副（双面打印归档用）。</p>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约定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24	其他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需要签字的均应手写签名，复印件应为原件复印件。
25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28000 元。
25	政策功能	<p>1、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品目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p>3、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p>

		<p>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5、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6、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的规定执行。</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7、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行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1.2.3 “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即招标人。

1.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1.3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3.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1.5 质疑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5.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一章）；
- 投标人须知（第二章）；
- 合同条款（第三章）；
- 采购需求（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五章）；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公开招标

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6 投标澄清会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按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3.2 投标文件构成

A、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公函

(2)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投标报价明细表、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等

(5) 资质信誉文件及业绩证明：相关人员配置及人员证书和荣誉证明、项目业绩；获得的有关荣誉等；

(6) 招标文件中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要求集中放置。**

(7) 其他补充资料等。

B、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

(2) 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3) 质量保障措施

(4) 应急保障措施

(5) 人员管理职责、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道班房及其他技术力量配备。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3 投标报价是投保期限内的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5 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

3.4.6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4.7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任何理由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中标后原则上不调整。如因项目范围发生改变时，应按投标单价按实结算。

3.4.8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重新计算总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

4.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网上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4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2.6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2.7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4.3.1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显示彩色。

4.3.2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4.3.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三份(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纸质文件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宜采用胶装。纸面版本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见前附表)不得拆封字样。

4.3.5 如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不符,以电子版本为准。

4.3.6 请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即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页面应在纸面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四、开标和评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招标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持所使用的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5.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5.4 电子开标程序

招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到开标时间后, 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签到。

招标人宣布开标, 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 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招标人宣布唱标。

投标人(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5.5 开标注意事项

5.5.1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 5.2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出席的), 或未携带 5.2 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5.5.2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 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6.2 评标程序

6.2.1 企业性质认定

6.2.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

6.2.1.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 若各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将统一按大型企业规模考虑。

6.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区党建服务中心布展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信用中国	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3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项目级
4	法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项目级
5	报价	1. 是否均在最高限价内；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是否存在明显计算错误的情形的报价；	项目级
6	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项目级
7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开标后 90 天）。	项目级
8	其他要求	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项目级

6.2.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①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组织机构对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②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6.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对其内容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要求提供第 6.2.2.1 款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2.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6.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2.3.2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澄清，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3.3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2.3.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5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4.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6.2.2.1 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6.2.4.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2.4.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2.5 评标打分

6.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2.5.3 异常低价审核程序启用情形：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

6.2.5.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5.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2.5.4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区党建服务中心布展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商务评审价。 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布展设计方案	0~18	布展设计方案成果：①整体空间设计风格、②各功能区设计展陈特点、③设计与项目布展效果理念等方面综合评审：以上3项内容，每项方案的针对性、完整度高的得6分，每项方案略有不足的得4分，每项方案简单一般的得2分，每项有缺项的此项不得分。
布展选材及材料品质	0~8	对主要材料选型应契合展览风格，配色、质感应美观舒适，制作工艺，进行综合打分：材料选型契

		合展览风格展示性强得 8 分, 材料选型契合展览风格展示效果略不足得 5 分, 材料选型契合展览风格展示性一般得 3 分, 无相关材料特点内容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0~36	实施方案内容对①施工技术措施, ②服务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内容及技术性措施, ③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体系与措施, ④实施进度计划及措施, ⑤成品保护方案及措施, ⑥质量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评审: 以上 6 项内容, 每项方案的针对性、完整度高的得 6 分, 每项方案略有不足的得 4 分, 每项方案简单一般的得 2 分, 每项有缺项的此项不得分。
保修期承诺	0~8	质保期内对项目的保修期承诺: 保修措施到位的得 8 分, 针对性不足的得 5 分, 无法体现项目特点的得 3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服务人员	0~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及专业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打分 (0-5 分)。
绿色认证	0~5	本次采购范围内如果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等品目的,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6.2.6 评标结果

6.2.6.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6.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6.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位**中标候选人。

6.2.6.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 合同授予

8 定标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8.3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8.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8.2.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9 授予合同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 8.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9.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9.3 签订合同

9.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9.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10. 电子招标说明

10.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10.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根据云平台操作规程进行网上投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宝山区同济路 666 号，宝地启园，南楼一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5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并承诺涉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须在履约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相关认证证书的，采购方有权扣除合同额的 1% 作为处罚。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审价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背景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区党建服务中心布展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94000 元

最高限价：2694000 元

招标范围及内容：通过对位于同济路 666 号宝地启园的宝山区党建服务中心的空间进行展陈设计，实施并打造成面向党员干部和园区白领的高品质党建宣传阵地。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工交付。

项目地址：宝山区同济路 666 号，宝地启园南楼一层。

支付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二）项目意义：

本项目立足国家战略与宝山区域发展的历史交汇点，紧扣上海市党群服务阵地建设标准与宝山区“一地三区”建设规划，兼具深刻政治意义与鲜明时代价值。

1. 践行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战略要求

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建服务中心为实体载体，传递党的声音、凝聚党心民心。严格对标上海市委关于党群服务阵地的定位要求，打造党领导城市治理、联系服务党员群众的坚强阵地与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实体支撑，全面彰显“党建引领、科创赋能、转型蝶变”主旋律，为宝山“北转型”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与组织保障。

2. 展现宝山科创转型的时代缩影

精准把握宝山向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跨越的历史机遇，聚焦“一地三区”建设目标，通过展陈系统升级，全景呈现宝山滨江生态修复、产业重构等发展成果，生动诠释“科创+滨江”双核驱动转型实践，打造可感知、可共鸣的城市转型样本。

3. 赓续“五个百年”的独特历史文脉

深度挖掘并活化利用宝山“百年工业、百年红色、百年港口、百年教育、百年市政”文脉底蕴，以新时代视角实现历史传承与现代发展有机融合，讲好宝山在党的领导下迈向科创高地的奋斗故事，强化区域文化认同与发展自信，凝聚全社会奋进力量。

（三）建设目标

打破传统党建展厅同质化模式，对标全市一流、打造宝山特色，将区党建服务中心建设成为历史传承、成就展示、交互体验、人才凝聚于一体的综合性标杆阵地。

1. 打造新时代党建引领的“红色灯塔”

作为全区基层党建与社会治理成果核心展示平台，全面对标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要求，以高站位政治引领讲好宝山党建故事。成为全区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党员接受党性教育的红色殿堂，发挥思想引领、辐射带动、示范标杆作用。

2. 打造科创转型与水岸经济的“全景视窗”

聚焦宝山“一地三区”定位，集中呈现吴淞口国际邮轮港、金色炉台、南大智慧城、吴淞创新城、长滩观光塔等标志性成果。艺术化、可视化展现宝山在党建引领下，从“工业锈带”向“科创秀带、生活秀带”转型的新生与活力。

3. 打造面向青年科创人才的“引力磁场”

贴合青年科创人才与新兴领域群体审美偏好与认知习惯，构建兼具科技感、互动性、年轻化的先锋体验空间。以青年话语体系凝聚高层次人才与青年党员，增强对宝山转型发展的认同感与参与感，为“北转型”汇聚青春动能。

4. 打造基层治理赋能的“实践基地”

紧扣市委“多格合一”与党建引领网格治理部署，打造网格治理主阵地示范标杆。集成展示“街区合伙人”“网格议事”“流动党员之家”等治理创新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治理宝山经验。

（四）功能定位

坚持一室多用、功能复合、集约高效原则，统筹实现政治引领、治理赋能、服务集成三大核心功能，同步提供休憩、自习、议事、活动等普惠服务。对标上海市委明确的党群服务阵地三大定位，以精准功能分区、鲜明政治引领、智慧互动手段，打造党员教育红色殿堂、基层治理赋能基地、凝聚人心党群之家，为宝山“一地三区”建设与“北转型”提供坚实阵地支撑。

（一）基层党组织的“根据地”

依托组织生活室、党员宣誓厅、党建功能区等标准化空间，强化组织归属感与仪式感，让基层党组织有家可依、有地可聚、有平台可开展活动。

（二）各类党建资源的“供给地”

依托“先锋上海·宝山旗舰店”、初心征程平台、资源配送体系等，实现党建资源统筹、供需对接、高效配送，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供有力支撑与坚实保障。

（三）政治功能与组织功能的“实践地”

依托社区党校、书记工作室、网格治理展示区等载体，推动理论武装、能力提升、治理实践一体化，让党员群众近距离感受党的领导、组织力量与服务温度。

二、服务需求

本次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整体布展设计、设计范围内的展示布置实施、多媒体展示系统实施等，不含消防、空调、安防设施工程内容。布展设计紧扣宝山“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定位，以现代、极简、先锋为基调，高度突出原创性与艺术性。方案需构建具国际化审美的质感色彩体系，采用二维扁平化叠层设计梳理信息层级，避免繁复的三维视觉及冗余装饰，保障核心展陈内容的纯粹性。文化符号提取须纯粹聚焦现代风貌，以抽象几何极具艺术感地重塑金色炉台等现代地标。整体环境运用现代材质与光影艺术，通过克制、精细的原创设计手法，全面展现新时代党群阵地高效透明的专业质感。

（一）布展分区及功能

1. 宝山风貌展区

场地空间：面积约 120 平方米。

展区定位：中心接待+宝山风貌展示

LED 立式互动屏幕：屏幕尺寸不小于 50 寸 有触摸互动功能，分辨率为 1920×1080，有联网和 wifi 功能。

展陈模块：宝山水岸风光主题背景墙展示、LED 互动触摸立式屏幕展示、宝山风光的艺术装置展示、供展厅接待和观展人员休憩互动的设施设备。

展陈内容：

（1）宝山水岸风光主题背景墙展示：宝山水岸风光为主题创作党建中心入口背景墙，包括“宝山区党建中心（含党徽）”的标识设计和制作。

（2）以宝山城市风光为主题创作艺术装置。

（3）LED 互动触摸屏：展示内容由甲方提供。

（4）供展厅接待和观展人员休憩互动的设施设备：与空间的硬装风格相协调。

多媒体展项需求：内容由甲方提供，多媒体展项的硬件建议性需求如下

2. 宝山党建发展脉络展区

场地空间：面积约 180 平方米

展区定位：面向党员群众的第一窗口，按照“进门即见定位、抬头即见主题、抬眼即见资源、驻足即见精神、服务即见温度”的设计理念，确保每一处都有内涵、有功能、有温度。

展陈模块：党建功能定位展示、LED 大屏——先锋上海·宝山党建旗舰店功能主题展示、大历史墙——百年宝山展示、“精神粮仓”——党建书籍展示、展陈管理系统、供观展人员休憩讨论的设施设备。

展陈内容：

（1）党建功能定位展示：让每一位进入者第一时间明确阵地使命，以立体字形式呈现三大功能定位。

（2）LED 大屏——先锋上海·宝山党建旗舰店功能主题展示：区中心的“智慧大脑”，集中展示数字化赋能成果，与点位二主题展示区形成联动（多媒体展示内容由甲方提供）

（3）大历史墙——百年宝山展示：以“党的领导下宝山的革命、建设与转型”为主线，按照时间顺序划分为四大历史篇章，突出宝山作为“红色热土、英雄之地、转型先锋”的鲜明特质。采用横向时间轴贯穿全墙，每个篇章以年份+标志性事件为节点，辅以英雄人物剪影、历史照片、关键数据，形成“一眼百年”的视觉冲击。

（4）“精神粮仓”——党建书籍展示：中心的“精神粮仓”，让党员群众在驻足中学习、在阅读中提升。通顶书柜，划分为精神引领、重点导读、实践赋能三个板块，通过色块区分 + 标识牌引导，形成清晰的视觉分区。板块一精神引领：以精神为引领，展示党的创新理论、重要论述、党性修养读物。板块二重点导读：是党内集中性教育（主题教育）的集中展示窗口，承担着“引导学、帮助学”的功能。我们将其打造为图文并茂的主题教育学习驿站，让党员群众在驻足间获取学习指引。主要以可拿取的学习卡片等形式进行图文导读、学习自测与延伸阅读。板块三实践赋能：是宝山党建引领高质量

发展的成果展示窗口，集中呈现宝山“一地三区”发展目标、红帆 365 阵地品牌内涵以及党建引领发展的鲜活案例。让党员群众感受发展脉动、理解党建力量、在案例中汲取实践智慧。

(5) 供观展人员休憩讨论的设施设备：与空间的硬装风格相协调。

多媒体展项需求：系统展示宝山两优一先等先进党组织和党员事迹，内容由甲方提供，做好可视化呈现，多媒体展项的硬件建议性需求如下：

1) LED 屏幕：屏幕显示尺寸不小于 9 平米，分辨率不小于 2704x1456(px)，像素点间距：1.53mm，白平衡亮度 ≥ 600 (nits)，刷新率 3840HZ，不小于 P1.5。

2) 展陈管理系统：展区有已经实施的三块可升降的 Led 屏幕，该系统需实现展区的多屏联动展陈；支持选择一键同步更新 PC 软件端的设备信息，无需繁琐添加即可实现快速配置好移动端使用环境；支持对信号源可视化实时预览，让使用更直观，更简易；支持各个终端设备预览、回显；可快速选择信号源进行切换；支持自由操控，支持拖曳视频源到显示控制区域，可实现所有视频信号源的视窗管理、拼接、任意缩放、画中画、画面漫游等功能，可实现对视窗参数的调整（叠加关系、位置、大小、比例等）；支持自定义编辑和预存不同的场景，支持显示场景预案设置、存储、调用；支持音频、视频、控制信号场景预案一键式快速调用，可定义不同场景切换效果及场景名称，支持自定义编辑模式、调用预存的模式；支持场景快速切换：响应快，超低延时，画面流畅，平板与大屏几乎同步切换显示；支持场景轮巡设置，可自定义轮巡时间和轮巡画面顺序和模式；支持任意拖曳视频信号源推送到各个输出终端上显示；支持 IP 摄像机信号的调取、分发及显示；内置高效便捷的环境管理控制模块，支持高清矩阵信号切换、电源设备开关、摄像头的转动方向放大缩小及预置位调用、音频音量、灯光/空调开关等中控功能；支持多级管理模式：不同用户登陆管理，支持权限分配，实现不同用户呈现不同的控制界面；支持在控制平板或控制软件上进行远程画面批注，实时同步显示在输出墙；支持在控制平板或控制软件上进行远程控制并操作信号源（远程控制）；支持多路音频混音或锁定音频输出（内置音频混音器）。

3) 支持展陈系统运行的其他必要硬件设施。

4) 空间音响系统：支持多媒体播放的音响系统，要求小尺寸设备不影响空间的整体效果。

5) 供观展人员休憩讨论的设施设备：与空间的硬装风格相协调。

3. 宝山基层党建成果展区

场地空间：面积约 75 平方米

展区定位：中心展陈的“核心阵地”。

展陈模块：社区党校与组织生活室融合展示，优秀书记工作室功能展示，党员宣誓墙，供观展人员讨论和党建教育的相关设施设备。

展陈内容：

(1) 社区党校与组织生活室融合展示：1) 区社区党校“三基三级三全”一体化运作模式（三基理念、三级架构、三全机制）展示；2) 区师资队伍总览（217 人）+ 课程资源总览（273 节精品党课）展示；3) 12 个街镇社区党校基本情况卡片矩阵展示；4) 双模式切换智慧屏展示：模式一（社区党校）：展示“初心征程”党员教育特色平台，实现党课预约 + 红色线路现场教学预约（一键预约）；模式二（组织生活室）：切换为组织生活模板动态展示模式，供观摩评选参考；5) 黑板动态更新展示：党内

经常性教育的定期提示。设置可每月替换的“组织生活提示”专栏，确保内容常新。6) 组织生活规范展示 + 动态更新区（每月组织生活提示、近期学习重点）。

(2) 优秀书记工作室功能展示：重点展示宝山以“会客厅+工作室”联动赋能模式推动优秀书记带教工作。包含：1) 书记工作室整体概况；2) 智慧屏一展示以市、区“新时代好班长”“优秀党务工作者”为代表的带教书记基本情况、典型案例、经典带教课程；3) 智慧屏二展示“慧治宝盒”智能赋能平台；4) “本月我当班”更新区：黑板区明确全年各街镇书记工作室每月带教安排，毛毡板区展现精彩瞬间照片展示和下期活动预告。

(3) 党员宣誓墙：带有标准党旗的宣誓背景墙

(4) 供观展人员讨论和党建教育的相关设施设备：与空间的硬装风格相协调。

多媒体展项需求：内容由甲方提供，多媒体展项的硬件建议性需求如下：

(1) 壁挂式互动触摸屏 1：屏幕尺寸不小于 50 寸 有触摸互动功能，分辨率为 1920×1080，有联网和 wifi 功能

(2) 壁挂式互动触摸屏 2：屏幕尺寸不小于 50 寸 有触摸互动功能，分辨率为 1920×1080，有联网和 wifi 功能

(3) 壁挂式互动触摸屏 3：屏幕尺寸不小于 50 寸 有触摸互动功能，分辨率为 1920×1080，有联网和 wifi 功能

4. 重点党建任务和计划展区

场地空间：面积约 130 平方米

展区定位：内部运转的“效率中枢”和“精神阵地”

展陈模块：工作主题展示展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展示，近期工作任务安排展示，互动公告展示，供观展人员休憩讨论的设施设备。

展陈内容：

(1) 工作主题展示：“阵地焕新 服务入心”立体字。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展示：模块化卡片或时间轴式布局。

(3) 近期工作任务安排展示：可动态更换的磁性板或亚克力插卡。

(4) 互动公告展示：“我们在一线”照片墙，展示阵地活动、基层治理、志愿服务等实景照片，设公告区，公告会议通知、活动安排等。

(5) 供观展人员讨论和党建教育的相关设施设备：与空间的硬装风格相协调。

5. 党建中心建筑立面导视标识

建筑西立面标识安装：在党建中心所在建筑的西立面上安装面向城市的导视标识：“宝山区党建服务中心”（含党徽）

建筑东立面标识安装：在党建中心所在建筑的东立面上安装面向园区的导视标识：“宝山区党建服务中心”（含党徽）

三、服务要求

(一) 适用技术规范文件

GB 52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325-200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GB 50204-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018-2002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 GB 50209-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10-2001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42-200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057-200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

(二)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 实施内容

(1) 负责完成布展及布展相关设计方案图、布展平面布置图、相关系统原理图及功能说明等，经业主方批准后完成最终实施图纸设计。

(2) 负责相关设计方案向有关主管部门的报批工作，以及项目完成后向有关部门申报测试与验收工作，并确保可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

(3) 根据业主方的变更要求及施工现场的变更情况，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的变更设计，并经业主方及相关部门审核后实施。

(4) 负责本布展项目的实施与相关系统设备供应，并按合同与工期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布展工作。

(5) 负责提供各系统控制室（如有）的布局设计、装饰与环境以及供电要求，并协助买方完成控制室（机房）工程验收工作。

(6) 负责涉及本项目展示的各系统线缆敷设和设备安装与调（测）试、系统开通、试运行工作。

(7)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安装工艺等技术文件，交业主方审核后执行。

(8) 负责编制项目布展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施工工序、设备安装和系统调（测）试均应在施工前先编制技术方案，实施后进行质量自验，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9) 负责业主方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使用手册，保证达到独立上岗操作与日常维护的水平。

(10) 项目实施单位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本项目在上海市场实施的所需资质和一切手续（如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11) 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止隐患，文明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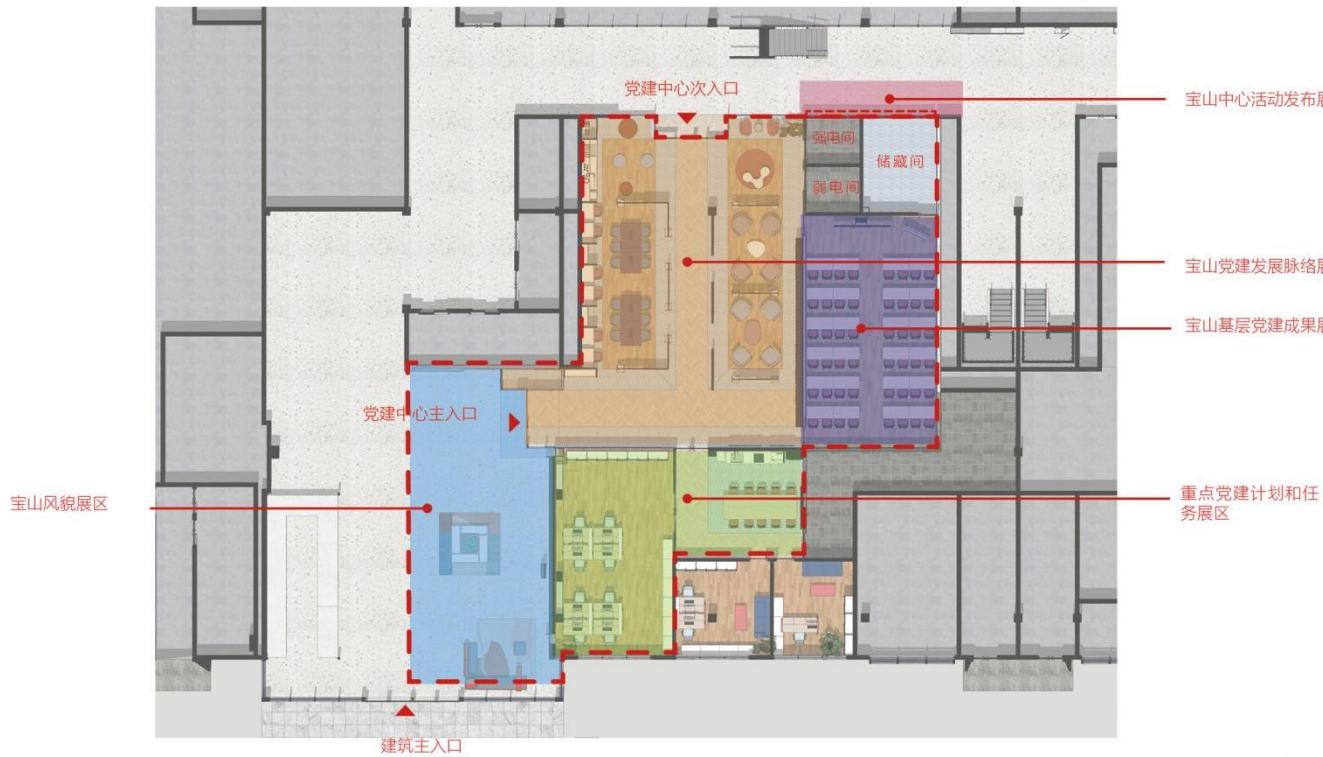
(12) 负责完成本项目布展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四)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本项目布展设计、布展设施系统材料供应、布展设施施工安装、配合协调、系统调试、系统验收、技术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四、布展场地及布展内容

(一) 布展场地及区域



(二) 基本展陈内容

1、宝山风貌展区

宝山风光展示元素：

<p>吴淞口国际邮轮港-东方之睛</p>	<p>长滩观光塔</p>
<p>南大智慧城</p>	<p>宝山新境地公园</p>

	
上大图书馆	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
	
顾村公园	金色炉台

2、宝山党建发展脉络展区

(一) 党建功能定位

基层党组织的“根据地”

各类资源的“供给地”

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实践地”

(二) 大历史墙-百年宝山

序：宝山之光——光荣传统与红色基因

长江洪波，黄浦金涛，涵润宝山，闲放异彩。革命前驱荟萃于此，仁人志士集结吴淞，赤帜漫卷，星火燎原。百年宝山，沧桑巨变。看今朝一地三区，枕江海而月异；党建引领，著北转型之先鞭。踏浪百年，追梦奋楫；启航新程，前景无限！

【第一篇章】革命火种（1921—1937）

核心主题： 红色起点，星火燎原

关键事件：

1919 五四运动在宝山：吴淞机厂运动、同济学生上街演讲、工商学界“三罢”声援。

1920—1923 党的早期领导人活动：

陈独秀两次到吴淞中国公学演讲（1920、1922），宣传马克思主义。

李大钊在上海大学、复旦演讲（1923）。

邓中夏、李立三指导吴淞工人运动，创办工人夜校、工人俱乐部。

周恩来多次到吴淞指导工人武装起义准备。

1923 宝山第一批共产党员：曾宪明、李炳钦、刘拜农、董郎（董仲明）。

1923 宝山第一个党组织：吴淞特别小组（组长周启邦）。

1925 第一个团组织：共青团吴淞特别支部（书记何志球，同济学生）。

1926—1927 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吴淞工人积极参与第三次起义，在周恩来指挥下占领吴淞和宝山县城。

英雄人物：

孙津川：吴淞机厂工人领袖，曾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1928年雨花台就义。

邢士贞：吴淞群众斗争领袖，打入国民党驻军，1929年与彭湃等一同牺牲。

谭忠余：中央特科锄奸英雄，1936年牺牲于陕北。

张恺帆：吴淞区委书记，狱中留下不朽诗篇，被誉为“活着的烈士”。

视觉元素：

老照片：中国公学、上海大学遗址、吴淞机厂、工人夜校

人物肖像：陈独秀、李大钊、周恩来到吴淞的历史影像

董郎烈士纪念碑图、雨花台烈士群像

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态势图（标注吴淞区域）

【第二篇章】抗日烽火（1937—1945）

核心主题：浴血淞沪，隐蔽战线

关键事件：

两次淞沪抗战：

1932 一·二八、1937 八一三，宝山是主战场：庙行大捷、姚子青营喋血宝山城、罗店血肉磨坊

。侵华日军罗泾大烧杀（宝山人民重大牺牲）。

地下党组织：

“近委”系统（中共上海近郊区工作委员会）

淞沪地委系统

新四军情报与物资系统：

情报点：外马路 101 号军事观察哨、一德大药房联络站（负责人徐国璋）。

物资线：24 号宝丰渔行（张渭清以“二掌柜”身份建立），被称“51 号兵站”。

文化抗战：陶行知 1932 年创办山海工学团，培养 200 多名干部。

英雄人物：

徐国璋：新四军吴淞情报组核心，积劳成疾去世，年仅 24 岁，1950 年追认烈士。

张渭清：新四军物资采办科科长，“51 号兵站”原型人物，运送 130 多船军需物资。

冯国华：原宝山县教育局局长，投笔从戎组织游击队，1938 年牺牲。

徐克强：中共泰县县委书记兼独立团政委，1942年突围牺牲，淞南镇立塑像。

张越龙：新四军连长，1945年保卫淮南司令部战斗中牺牲。

视觉元素：

战场照片：庙行、罗店、宝山城

旧址实拍：一德大药房、外马路101号、宝丰渔行（24号）

电影海报：《51号兵站》（1961）及电视剧剧照

烈士塑像：徐国璋、徐克强、张越龙

陶行知与山海工学团历史照片

【第三篇章】解放曙光（1945—1949）

核心主题： 决战吴淞，上海解放

关键事件：

地下党组织坚持斗争：

“教委”系统（上海教师运动委员会）

“淞沪工委”系统

解放上海战役主战场（1949.5.12—5.26）：

人民解放军5个军（25、26、28、29、33军）在宝山、吴淞、月浦、杨行等地激战15昼夜。

月浦攻坚战、狮子林战斗、吴淞口封锁战。

5月27日上海全境解放。

烈士数据：

解放上海共牺牲7613人，其中宝山境内约4000人。

宝山烈士陵园安葬1886位。

代表性烈士：

胡文杰（29军87师259团团长）：解放上海牺牲最高职务烈士，月浦攻坚战中殉职，年仅33岁。

王里（29军85师253团政治处主任）：月浦激战中牺牲，时年32岁。

张勇（29军87师260团三营副教导员）：新婚两个月写下家书“我愿贡献我的一切”，5天后牺牲

视觉元素：

解放上海战役态势图（标注月浦、宝山、吴淞主攻方向）

月浦街区战斗照片、狮子林炮台遗址

上海解放纪念馆外景、宝山烈士陵园纪念碑

烈士家书原件照片（张勇信）

胡文杰、王里烈士肖像

【第四篇章】筚路蓝缕（1949—2011）

核心主题： 艰苦创业，转型蝶变

关键事件：

1949—1950年代：土地改革、工业重建。1950年8月宝山县土地改革运动。

1978年12月23日：宝钢在宝山打下第一桩，开启现代化钢铁基地建设。

1988年：国务院批复撤销宝山县和吴淞区，设立宝山区（6月16日召开成立大会）。

城乡一体化改革试点：上海第一个，吴淞大桥、逸仙路高架等重点工程。

2011年10月：吴淞口国际邮轮港“东方之睛”开港，开启邮轮经济时代。

奋进目标：“一地三区”——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国际大都市主城区、全市智能制造引领区、绿色低碳样板区。

视觉元素：

国务院批复文件（国函【1988】17号）照片

宝山区成立大会会场（宝山影剧院）老照片

宝钢第一桩历史照片、宝钢建设场景

吴淞大桥、逸仙路高架工程图

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开港仪式照片、“东方之睛”全景

吴淞创新城效果图、顾村公园樱花节照片

【结语】迈向“一地三区”

核心文字：百年奋斗，换了人间。从战火中新生，在改革中崛起，于转型中蝶变。新征程上，宝山锚定“一地三区”，勇毅前行。初心不改，未来可期！

图片：

	
同济学生上街演讲	吴淞机厂运动

	
<p>工商学界“三罢”声援运动</p>	<p>陈独秀两次到吴淞中国公学演讲</p>
	
<p>董朗烈士</p>	<p>李大钊在上海大学、复旦演讲</p>
	
<p>《申报》报道沪宁线至 23 日 还未修复的情况</p>	<p>《申报》报道沪宁线至 23 日 还未修复的情况</p>
	
<p>“一·二八”抗战与庙行大捷</p>	<p>孙津川烈士</p>



张恺帆：吴淞区委书记，
狱中留下不朽诗篇，被誉为活着的烈士



陶行知创办“山海工学团”



冯国华投笔从戎



“近委”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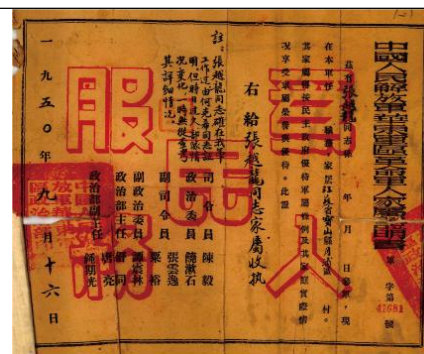
一德大药房



26集电视连续剧
《51号兵站》



中共宝山地下党组织为迎接上海解放而编印的《晓星》宣传刊物。



陈毅司令员给张越龙烈士家属签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革命军人家属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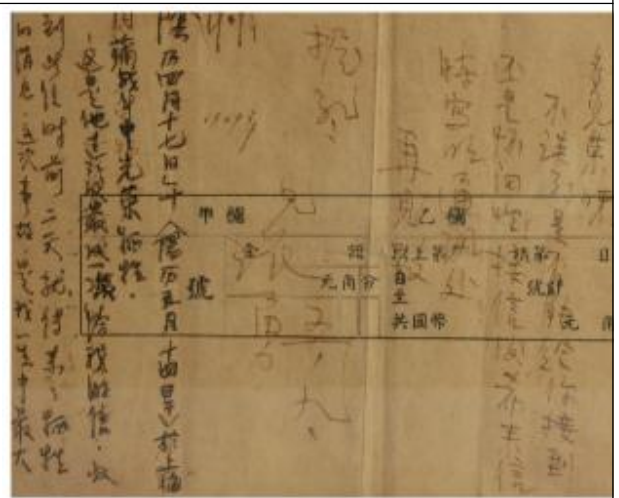
上海战役前态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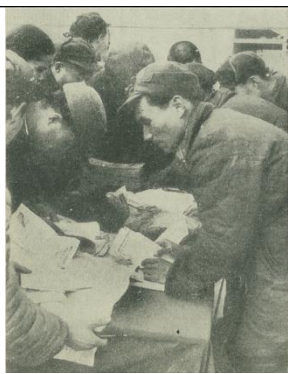
上海解放纪念馆



1949年5月15日，胡文杰以身殉职



为张勇烈士写给妻子的最后一封信



江湾区地主在群众面前，
纷纷交出了他们剥削农民的地契



宝山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农民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



宝钢建设时期的历史照片



1985年9月15日，宝钢一号高炉点火投产



国务院批复撤县设区



新桥于1992年3月开工，同年11月27日合拢，西侧半座桥于12月10日建成通车



金色炉台



顾村公园



吴淞创新城



“东方之睛”吴淞口国际邮轮港

（二）“精神粮仓”-党建书籍展示

标语：（一地三区）

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

国际大都市主城区

全市智能制造引领区

绿色低碳样板区

构建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
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图片：



3、宝山基层党建成果展区

（一）社区党校与组织生活室融合展示

标语：

“三基”培训理念：把牢基本、延伸基层、夯实基础

“三级”培训架构：区级枢纽抓示范、街镇统筹抓普及、居村延伸抓覆盖
绿色低碳样板区

“三全”运行机制：培训对象全覆盖、培训资源全统筹、培训功能全链条
在常学常新中加强理论修养，在知行合一中主动担当作为。

社区党校简介：

构建“三基三级三全”一体化格局，区委党校选派骨干教师实行“一街镇一导师”带教把关，汇聚街镇讲师 217 人，形成老中青梯次衔接的师资队伍。建成“初心征程”党员教育资源平台，智慧赋能基层培

训，精品党课 273 节实现线上点单、精准配送，联动“红色线路”现场教学，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为宝山“一地三区”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思想动力。

（二）优秀书记工作室功能展示

标语：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

头雁领航 善治有声

老将新锐薪火相传 带教赋能淬炼精兵

书记工作室简介：

全区 12 个街镇全覆盖建立书记工作室，打造“一街镇一品牌”的带教矩阵，以“青蓝”“蕙桃”“慧治”等为代表，聚焦百余名带教书记，通过“实训赋能 12 招”沉浸式课堂、“本月我当班”案例分享等形式，常态化开展带教成果交流，将优秀经验总结提炼为务实管用的特色工作法，持续打造基层治理“头雁方阵”，实现经验共享、难题共解、人才共育。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进行项目设计时要考虑项目的科学性、艺术性、知识性、安全性、可靠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要保证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保持本项目在同类项目中的领先水平。

2、在本项目布展设计和实施中应选用性能优良、使用可靠的国内外著名品牌设备和器材产品（不得选用已经停产或即将淘汰的产品），主要设备厂商应具有 ISO9001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3、**项目实施周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投标人应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以确保本项目按期优质完成以及提供及时、周到的维护服务。布展期间，采购人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中标单位作进展情况汇报并提交阶段性成果。

4、**绿色采购：**在满足项目需求的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材（材料）、绿色包装等绿色材料及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陈列设施与材料、LED 屏幕、触摸一体机等。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材（材料）、绿色包装等材料应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时按实填写“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

5、**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并承诺涉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须在履约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相关认证证书的，采购方有权扣除合同额的 1%作为处罚。

6、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由业主方组织验收。

7、质保期

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两年。质保期内中标单位需提供包括不限于设备维护工作，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报修电话，在 2 小时内响应赶赴项目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项目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区党建服务中心布展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一：

投标公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 (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项目相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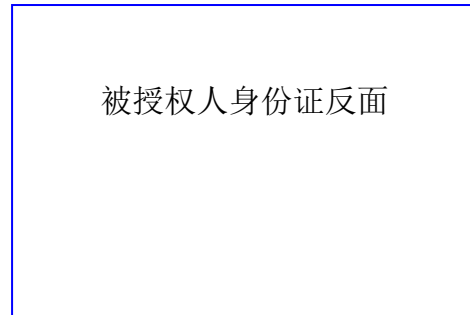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的公司（单位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

1、投标报价一览表

区党建服务中心布展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可参考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						

注：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投标方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3、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绿色低碳 属性
1								

备注：1、此项目的绿色低碳材料设备清单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录入；

2、表中绿色低碳属性填写：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3、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中的材料设备投标时承诺为绿色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且作为合同履约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

(1)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附复印件）	持证情况（附证）	从事本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 项目人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				证号	
毕业 学校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 项目	担 任 职 务	获得本行业荣誉（级别、 证明）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释：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本公司已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申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材料（若有）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有，可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技术标（参考示例，内容根据项目需要自列）

1、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2、相关服务承诺及应急服务措施

（格式自拟）

3、管理机构及制度

（格式自拟）

4、其他内容